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不予撤字〔2024〕2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莞账（广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H2206）：

经查明，你司在2023年3月16日办理注销登记时申请人有以你司股东身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工商注册身份验证APP（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身份查验并完成实名验证，申请人对你司办理注销登记事项知情，不存在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以上事实，有《实名验证查验截图》、《关于云莞账（广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穗天市监执函〔2024〕850号）、2023年3月16日云莞账（广州）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

申请人对你司在2023年3月16日办理注销登记的事项知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本局决定如下：

不予撤销《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内销字【2023】第06202303161583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6 月 4 日